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核了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以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一）2021 年 3 月 5 日，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2021 年 4 月 14 日，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对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上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财务报表有效性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 对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

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希格玛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希格玛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移岭先生、孙学军先生、郭青平先生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对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本次借款利率参照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下浮动 10%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移岭先生、孙学军先生、郭青平先生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8. 对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对公司 2021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行业特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也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

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新发布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2021 年 6 月 8 日，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分析论证后，我们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方向，具备可行性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及经济效益。公司编制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经核查公司本次制定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作出

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全面了解。

（4）为保证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遵守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业务，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对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填补措施切实可行。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 年 7 月 28 日，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就公司对参股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永鑫”）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曾对陕西永鑫提供了担保。2021 年 1 月 12 日，陕西永鑫因增资导致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原对陕西永鑫的担保形成对参股公司的关联担保。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陕西永鑫已经全额归还上述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借款本金，相应担保责任已经自动解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期间提供的担保实质上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陕西永鑫原有担保的继续履行，未新增公司的对外担保，且上述担保发生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为参股公司陕西永鑫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 年 8 月 20 日，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

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永鑫”）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目前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对参股公司陕西永鑫的担保已解除。

3. 对公司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移岭先生、孙学军先生、郭青平先生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2021年9月10日，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及修订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仅对募集资金项目名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方向，具备可行性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及经济效益。

(2) 公司编制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经核查公司本次修订后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全面了解。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及修订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调整及相关修订事项及相关议案。

2. 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填补措施切实可行。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七）2021 年 10 月 14 日，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了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额度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本人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在经营管理方面，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在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 年度，我按时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公司治理相关知识培训，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了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意识，切实增强了履职胜任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八、联系方式本人电子邮件地址为 pulili430@126.com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在本人 2021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蒲丽丽

2022 年 4 月 25 日